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洁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协助和督促中顺洁柔积极开展内部控制规则落实专项活动，同时审核了中顺洁柔出具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整改计划》，并提出核查意见，情况如下：

一、中顺洁柔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相关情况

中顺洁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相关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出具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经保荐机构核查，中顺洁柔对“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重点核查事项”、“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及“其他”等事项进行的自查情况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公司一直重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及公司自身的健康发展，特别是公司在深交所中小板成功上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落实及规范运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自查，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规则存在两个问题，分别是：

（一）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不符合内部审计部门应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在上市后6个月内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对此，公司已出具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整改计划》；且经过与保荐机构沟通，公司计划：

(一)重新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提名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将于两个月内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三、安信证券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整改计划》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指派中顺洁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保荐代表人陈若愚、杨勇，在对中顺洁柔持续督导的基础上，实地了解了中顺洁柔的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持续跟踪、关注了中顺洁柔的规范运行情况，对中顺洁柔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进行了督导。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中顺洁柔已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总结，制定了整改计划。公司的自查表及整改计划真实反映了中顺洁柔当前的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状况，整改计划可行，有利于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安信证券将在中顺洁柔整改阶段，予以持续的关注、协助和指导。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若愚

杨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9月 日